



181801061504

报告编号：21JC024

湖南省核工业中心实验室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永州市零陵远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 γ 辐射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永州市零陵远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年6月25日

说 明

1. “检测报告”无本实验室骑缝章无效。
2. “检测报告”无“报告签发人”签字无效。
3. 检测报告数据改动未加盖本实验室公章无效；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监测报告。
4. 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5. 客户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实验室提出。
6. 客户对被测样品的处理，应在送样时提出具体要求，凭样品交接单到本实验室索取，逾期按有关样品管理规定处理。
7. 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点以及样品监测数据负责。

一、项目概况

永州市零陵远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坐落于零陵区黄田铺镇黄田铺村，项目新征建设用地 12 公顷（合 180 亩），初始设计年产 10000 吨氧化锆粉，500 万套氧化锆刀具以及 1000 吨锆钇宝石材料。2017 年取得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厅）伴生矿辐射环评批文及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州市环保局）重大变更环评批文，增加了混合富集稀土及副产品磷酸三钠生产线。

受永州市零陵远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湖南省核工业中心实验室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对该公司厂区及周边环境进行了 γ 辐射水平检测。

二、检测项目、依据及检测仪器

表 1 检测项目、依据及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备注
γ 辐射剂量率	GB/T 14583-93 《环境地表 γ 辐射剂量率测定规范》	便携式 X- γ 辐射周围剂量率仪 (编号: 40562+11620)	检定证书编号: 2020H21-20-2848255001 检定单位: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检定有效期: 2020.11.06-2021.11.05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SO ₂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
NO _x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三、检测实施方案

按照国家标准规范规定，根据厂区情况，分别在生产区、厂区道路、厂区空地、职工生活区、职工食堂、厂外办公区及废渣贮存库入口等位置进行布点，布点主要考虑公司员工活动区域及操作位，检测时记录点位信息及检测结果，具体点位布置图见附图 1。

四、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4.1 本单位通过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认证（CMA 资质认定）。通过计量认证包括电离辐射、电磁辐射、放射性矿石、黑色金属矿石、有色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水质、土壤、室内环境质量检测、噪声、空气废气等二十四大类 900 多项，其中放射性检测参数 40 多项，涵盖了本次所有的监测项目，计量认证证书有效期从 2018 年 7 月 13 日到 2024 年 7 月 12 日。

4.2 现场监测时根据场地实际情况，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监测点位的选择充分考虑使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以保证监测结果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现场监测结合实际情况，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推荐的方法进行现场监测。现场监测人员均参加辐射环境监测培训。

4.3 现场监测仪器及样品分析仪器均经国家法定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每次测量前、后均检查仪器的工作状态是否正常。

五、检测结果

表 2 永州市零陵远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 γ 辐射水平检测结果

点位编号	点位描述	检测结果($\mu\text{Sv/h}$)
1	厂区外环保办公室门口	0.14~0.16
2	厂区外办公区南侧前坪	0.15~0.16
3	职工宿舍点位	0.14~0.16
4	职工食堂点位	0.14~0.16
5	厂区内绿化区林地	0.15~0.16
6	水处理车间	0.15~0.17
7	尾渣贮存库南侧道路	1.1~1.3
8	辅助材料贮存库（中）	2.2~2.4
9	辅助材料贮存库门口	0.25~0.27
10	辅助材料贮存库门口	0.25~0.27
11	新建锅炉车间	0.25~0.28
12	二车间酸溶工序	32~34
13	二车间拌料区	57.4~60.3
14	二车间原料暂存区	76.7~80.8
15	二车间压滤工序	18.2~20.6
16	二车间煅烧工序材料待烧区	70.2~74.3

续表 2 永州市零陵远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 γ 辐射水平检测结果

点位编号	点位描述	检测结果($\mu\text{Sv}/\text{h}$)
17	尾渣贮存库入口	6.34~6.58
18	分析离子发射光谱仪室内	1.74~1.92
19	辅助材料贮存仓库	11.4~13.2
20	磷酸三钠库房(近待贮存尾渣区)	22.3~24.6.
21	磷酸三钠库房(近西侧)	0.58~0.62
22	洗水溶酸操作区下方	8.74~8.91
23	洗水溶酸操作区上方	17.2~18.5
24	成品区(混合氯化稀土)	1.27~1.42
25	原材料贮存仓库北侧	40.2~41.6
26	蒸汽锅炉房内	0.22~0.26
27	锅炉烟囱附近区域	0.23~0.25
28	厂区东侧洗手间入口	1.69~1.84

备注：检测结果未扣除本底辐射。

表 3 烟尘及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9.2	/
		排放速率 (kg/h)	0.3	/
		折算浓度 (mg/m^3)	47	50
	SO_2	实测浓度 (mg/m^3)	24	/
		排放速率 (kg/h)	0.42	/
		折算浓度 (mg/m^3)	13	300
	NO_x	实测浓度 (mg/m^3)	123	/
		排放速率 (kg/h)	2.17	/
		折算浓度 (mg/m^3)	68	300
烟囱基本信息	烟道尺寸: 300φcm; 锅炉烟囱高度: 25m; 烟道截面积: 7.0686 m^2 ; 燃料种类: 生物质; 烟气含湿量: 7.3%; 烟气温度: 101°C; 净化设备: 旋风除尘。			
备注	标准限值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标准。			

表 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dB (A)				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LeqdB (A)			
		范围	均值	范围	均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厂界东	56.7-61.5	58.2	43.8-50.3	46.4	65	55	达标	
	厂界西	60.6-64.3	62.4	44.5-48.3	45.7			达标	
	厂界南	52.6-61.5	58.2	43.4-47.2	45.6			达标	
	厂界北	59.2-63.4	61.6	45.2-51.6	48.1			达标	

六、结论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在本次检测所布点位当中，二车间原料暂存区 γ 辐射剂量率最高，为 $76.7 \mu\text{Sv/h}$ ~ $80.8 \mu\text{Sv/h}$ 。二车煅烧工艺的材料 γ 辐射剂量率仅次于二车间原料暂存区的材料，为 $70.2 \mu\text{Sv/h}$ ~ $74.3 \mu\text{Sv/h}$ ，职工食堂、宿舍 γ 辐射剂量率及厂区外办公区南侧前坪最低，为 $0.14 \mu\text{Sv/h}$ ~ $0.16 \mu\text{Sv/h}$ 。二车间酸溶、拌料、压滤及一车间部分材料堆放位置等操作工序段 γ 辐射剂量率较高。

引用《湖南省环境天然贯穿辐射水平调查研究》（湖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1991年3月《辐射防护》第11卷第2期）及《湖南省土壤中天然放射性核素含量调查研究》（庄南甫，1991年3月《辐射防护》第11卷第2期）数据，永州地区天然辐射环境本底如下：

	区域	γ 辐射剂量率 (nGy/h)	
		范围	均值
天然 γ 辐射剂量率	原野	41.1~271.2	90.9
	道路	42.0~333.0	97.2
	室内	54.5~418.5	143.1

将本次检测结果与永州市天然辐射环境本底值进行比对可知，厂区内外绿化林地、厂区外生活、食堂、宿舍及办公区域均处在正常范围值之内。厂区内待使用或待贮存原料或尾渣 γ 剂量率较高，原料建议有序有储存运输设备在使用时由前一工序运送，渣样建议管理人员尽快统一安排入尾渣库暂存，厂区内部部分操作岗位区域辐射水平明显高于厂外办公区域，考虑到原材料 γ 剂量率水平较高，建议磨粉、拌料、煅烧等关键岗位员工工作期间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增大换班频次，

同时做好个人剂量监测工作。新建尾渣贮存库南侧道路也高于厂外办公区域，可能是生产运输车辆在工作过程中对道路造成散落污染。应加强对生产运输车辆包装的管理，并定期、及时清洗运输道路，减少因样品散落造成的放射性沾污影响。

编制人: 

审核:  签发: 

附件1 检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附件2 湖南省核工业中心实验室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801061504

名称: 湖南省核工业中心实验室

地址: 长沙市长沙县湘龙街道滨湖西路26号湘核科研档案中心/4101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湖南省核工业中心实
验室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801061504

发证日期: 2018年 07月 13日

有效期至: 2024年 07月 1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181801061504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湖南省核工业中心实验室

批准日期: 2018年07月13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7月12日

批准部门: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请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查申请; 有效期满后, 不得对外出具数据和结果。)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